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广东汇智钧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天保路8号2栋202房 邮编： 511493

联系人： 蔡雪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蔡雪

联系电话：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天保路8号2栋202房 邮编： 511493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西林县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BSZC2025-J1-300126-GXRH

采购人名称： 西林县卫生健康局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我方作为西林县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之一，在参与该项目招投标以及成交结果公示过程中，经审慎核查与分析，发现投标人广西星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存在涉嫌虚假应标、违背招投标公平诚信原则的情形。

事实依据：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具体技术参数，如“显示屏：显示屏不小于7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 像素”、“操作指导：动画指导”]，该单位承诺参数满足，但据我方了解，该单位目前的[鑫贝西-BIO-AED-I]设备屏幕不满足尺寸，以及无动画指导，在其公开官网、宣传彩页、说明书中均有描述，实际无法达到上述要求，详见下图，其技术响应内容属于虚假承诺，旨在通过不实信息误导评标委员会。

BIOBASE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BIO-AED-I



快速救援 全程语音提示 | 操作简单 | 性能可靠 成人/儿童模式一键切换 | 定期自检

BIOBASE

·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

产品介绍

本半自动体外除颤仪可自动语音提示操作，可自动识别可电击心律并选择适当的电击参数，可应用于急救现场、救护车、学校、商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应用场所

医院急诊、机场、火车站、学校、商场

产品参数

型号名称	BIO-AED-I
重量	4.5kg
工作温度	0℃~50℃, 94~98%湿度, 10Pa~10kPa
输出阻抗	≤50Ω
存储温度	23℃±5℃
模式	成人 (25kg~100kg), 儿童 (15kg~25kg)
放电波形	双相截断指数波, 阻抗自适应
一次最大放电片	成人 150J, 儿童 50J
电压	二次锂电池电压 3.7V, 4.2Vmax
充电时间	2~3小时 (20℃±2℃)
连续使用次数	≥400次 (20℃±2℃)
内置电池的电量	满电电量可维持≥120分钟 (20℃±2℃)
使用期限	主机5年, 电池2年 (不使用时, 停止使用), 电极片≥200个
证书证书	国家注册证20140300000

BIO-AED-I半自动体外除颤仪详情

产品信息

产地: 中国, 济南

品牌: BIOBASE

型号: BIO-AED-I

制造商说明: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配置: 主机1台, 二次锂电池1块, 成人电极片1副 (可选配儿童电极片), 便携包1个, 说明书1本, 快速操作指南1份, 合格证1张, 保修卡1张

有效期: 主机5年, 电极片30个月, 电池5年 (不联网, 待机状态下)

质保期: 主机5年

尺寸: 215mm (L) × 280mm (D) × 85mm (H)

重量: AED主机 (含电池和电极片) ≤1.9kg

工作环境

1. 工作温度: 0℃~50℃

2. 相对湿度: 5%~95% (无冷凝)

3. 大气压力范围: 57kPa~106kPa

存储环境

主机及附件 (电极片、电池) 应存储在温度适宜、通风环境良好的环境中, 避免日晒并远离湿气和腐蚀性物质。

●温度: 0℃~50℃;

●电极片存储温度: 5℃~35℃之间;

●极限温度: -30℃~65℃ (24小时之内);

●相对湿度: 5%~95% (无冷凝);

●切勿将设备存放在阳光直射处;

●切勿将设备存放在强电磁场附近, 如高压线、变电站、无线基站附近;

●存储模式为待机状态, 应保证电池已装入主机, 电极片与主机连接良好。

(鑫贝西宣传彩页中关于此条参数的描述)

法律依据: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 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投标人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等规定, 破坏了招投标活动的公平性与严肃性。

质疑事项2: 我方作为西林县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之一, 在参与该项目招投标以及成交结果公示过程中, 经审慎核查与分析, 发现投标人广西星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存在涉嫌虚假应标、违背招投标公平诚信原则的情形。

事实依据: 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具体技术参数, 如“成人除颤能量: 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 该单位承诺参数满足, 但据我方了解, 该单位目前的[鑫贝西-BIO-AED-I]设备能量不足360J, 在其公开官网、宣传彩页、说明书、产品介绍中均有描述, 实际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详见下图, 其技术响应内容属于虚假承诺, 旨在通过不实信息误导评标委员会。

表1 成人模式不同阻抗下除颤能量波形参数

负载阻抗 (Ω)	第1相脉宽 (ms)	第2相脉宽 (ms)	第一相峰值电流 (A)	除颤能量 (J)
25	2.8	2.8	55	128
50	4.5	4.5	32	150
75	6.3	5.0	23	155
100	8.0	5.3	18	157
125	9.7	6.4	14	159
150	11.5	7.7	12	160
175	12.0	8.0	11	158

表2 儿童模式不同阻抗下除颤能量波形参数

负载阻抗 (Ω)	第1相脉宽 (ms)	第2相脉宽 (ms)	第一相峰值电流 (A)	除颤能量 (J)
25	2.8	2.8	32	43.4
50	4.5	4.5	19	50.2
75	6.3	5.0	13	51.8
100	8.0	5.3	10	52.4
125	9.0	6.0	8	52.8
150	9.0	6.0	7	50.2
175	9.0	6.0	6	48.1

输出控制: 半自动

补偿范围: 25 Ω ~180 Ω

充电时间: 使用新电池充电至150J时, 充电时间不超过7秒; 从心律分析开始至150J放电准备完成90J的时间应不超过18秒; 使用最大能量放电6次后的电池, 充电时间不超过8秒; 从开始分析至150J放电准备完

(鑫贝西说明书中关于此条参数的描述)

产品简介

鑫贝西半自动体外除颤仪BIO-AED-I

该产品预期治疗疑似心脏骤停患者（无反应、无脉搏、无呼吸或呼吸不正常），成人模式适用于年龄不小于8岁、体重不低于25公斤的患者，儿童模式适用于年龄小于8岁

详情介绍 相关资质

鑫贝西半自动体外除颤仪BIO-AED-I

产品名称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管理类别

第三类

型号规格

BIO-AED-I

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

该产品由主机、电池和一次性除颤电极片组成。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该产品预期治疗疑似心脏骤停患者（无反应、无脉搏、无呼吸或呼吸不正常），成人模式适用于年龄不小于8岁、体重不低于25公斤的患者，儿童模式适用于年龄小于8岁、体重低于25公斤的患者。该产品在公共场所或医疗场所使用，应由接受过心肺复苏和除颤仪使用培训合格的人员使用，或由接受过急救培训的人员使用，或在急救中心调度人员指导下使用。

特点和功能：

心率分析：从心律分析开始至放电准备完成所用的时间应不超过18秒（新电池）。

低能量高电流除颤技术：采用先进的低能量高电流除颤技术，符合国际专业先进标准。日选择的最大除颤能量不超过200J，可有效减小对心肌细胞的损伤。

高电流双相截尾波：具备新一代可根据不同人体阻抗情况进行能量自动调节的功能。

注册证号：国食药监注（2014）第240001号

（鑫贝西产品介绍中关于此条参数描述）



法律依据：该单位的上述行为，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投标人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等规定，破坏了招投标活动的公平性与严肃性。

质疑事项3：我方作为西林县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采购项目且的投标人之一，在参与该项目招投标以及成交结果公示过程中，经审慎核查与分析，发现投标人广西星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存在涉嫌虚假应标、违背招投标公平诚信原则的情形。

事实依据：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具体技术参数，如“电极片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该单位承诺参数满足，但据我方了解，该单位目前的[鑫贝西-BIO-AED-I]，在其公开官网、宣传彩页、说明书中均有描述，实际无法达到上述要求，详见下图，其技术响应内容属于虚假承诺，旨在通过不实信息误导评标委员会。

二、技术参数

本产品基本技术参数如下：

参数	型号	BIO-AED-I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080989
产品技术要求编号		国械注准20243080989
一次性除颤电极片	成人型号	BIOE7952W
	儿童型号	BIOE7952PW
电池	名称	二氧化锰锂电池
	型号	BIOB1242
	参数	DC12.0V，4200mAh
可电击次数		在20°C±2°C环境中使用新电池，可电击次数≥160次，针对不可电击心律进行分析和心肺复苏引导时间≥450分钟，首次电量低提示后可实施电击≥15次。
使用期限		主机8年，电池5年，电极片30个月
软件发布版本		V1
软件完整版本		V1.0.0.0

注：本公司保留对产品的设计更改权，产品如有设计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鑫贝西说明书中关于此条参数的描述)

法律依据：该单位的上述行为，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投标人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等规定，破坏了招投标活动的公平性与严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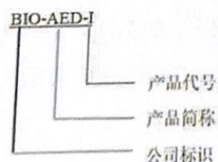
质疑事项4：我方作为西林县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之一，在参与该项目招投标以及成交结果公示过程中，经审慎核查与分析，发现投标人广西星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存在涉嫌虚假应标、违背招投标公平诚信原则的情形。

事实依据：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具体技术参数，如“工作温度：-5℃～50℃”]，该单位承诺参数满足，但据我方了解，该单位目前的[鑫贝西-BIO-AED-I]，在其公开官网、宣传彩页、说明书中均有描述，实际无法达到上述要求，详见下图，其技术响应内容属于虚假承诺，旨在通过不实信息误导评标委员会。

一、简介

1.1 型号规格

该设备为半自动体外除颤仪（简称AED），型号为BIO-AED-I，型号与命名规则如下：



1.2 预期用途/适用范围

该产品预期治疗疑似心脏骤停患者（无反应、无脉搏、无呼吸或呼吸不正常），成人模式适用于年龄不小于8岁、体重不低于25公斤的患者，儿童模式适用于年龄小于8岁、体重低于25公斤的患者。该产品在公共场所或医疗场所使用，应由接受过心肺复苏和除颤仪使用培训合格的人员使用，或由接受过急救培训的人员使用，或在急救中心调度人员指导下使用。

工作环境：(1)环境温度：0℃~50℃；
(2)相对湿度：5%~95%（无冷凝）；
(3)大气压力范围：57kPa~106kPa；

1.3 禁忌症

对有脉搏、或有呼吸、或有意识的患者禁止使用。



BIOBASE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BIO-AR91



快速充电 全程语音提示 操作简单 性能可靠 成人/儿童模式一键切换 定制白标

BIOBASE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产品介绍

本半自动体外除颤仪可自动语音提示操作，可自动识别可电击心律并选择最佳电击参数，可部署于医院急诊科室、交通场馆、学校、商场等人员密集的场所使用。

应用场所

医院急诊、机场、火车站、学校、商场

产品参数

规格型号	BIO-AR91
重量	4.2 kg
工作温度	0℃~30℃, 94~95% 湿度, 87kPa~106kPa
除颤能量	200J
除颤模式	成人(25J, 50J, 75J, 100J, 150J, 200J), 儿童(25J, 50J, 75J, 100J, 150J, 200J)
充电时间	约10分钟(20℃, 25℃), 约15分钟(0℃, 40℃)
一次充电可充电片	成人(25J, 50J, 75J, 100J, 150J, 200J), 儿童(25J, 50J, 75J, 100J, 150J, 200J)
电池	二颗18650锂电池(2.0Ah, 4000mAh)
充电时间	约10分钟(20℃, 25℃), 约15分钟(0℃, 40℃)
充电时间	约10分钟(20℃, 25℃), 约15分钟(0℃, 40℃)
使用期限	约10年(正常使用, 维护良好), 约15年(正常使用, 维护良好)
保修期	整机保修3年(正常使用, 维护良好), 约15年(正常使用, 维护良好)

(鑫贝西说明书以及产品彩页中关于此条参数的描述)

法律依据：该单位的上述行为，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投标人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等规定，破坏了招投标活动的公平性与严肃性。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基于以上事实与法律依据，我方恳请贵单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该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具体请求如下：

立即对广西星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上述涉嫌虚假的内容进行核实

若核查确认该单位存在虚假应标行为，恳请依据《招标投标法》及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此项目重新招标，并将其违规行为纳入招投标信用记录

签字（签章）：蔡雪

日期：2025年7月16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相关材料: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西林县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J1-300126-GXRH) 成交结果公告

来源: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07-15 浏览次数: 82

一、项目编号: BSZC2025-J1-300126-GXRH

二、项目名称: 西林县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 设备采购项目

三、中标 (成交) 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 (成交) 金额 (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 130000 (元)	广西星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广西)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龙佑街2号云星城隆峰南D2地块1号楼六层618号办公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1	西林县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 设备采购项目	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 设备	鱼贝西	BIO-AED-I	20	6500

五、评审专家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名单:

吴敬勋 (自行抽取), 徐小雅 (第1分标采购人代表) (自行抽取), 周江道 (自行抽取)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 [2015] 299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标准 (货物) 支付

2.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 (元): 1950

七、公告期限

(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书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方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送有关机关处理;情节严重的,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并依法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

授权委托书

我司 广东汇智钧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委托：蔡雪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西林县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采购项目的一切质疑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2025年12月30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签章）：广东汇智钧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蔡雪

日期：2025年7月16日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